

印 刷 合 同

《北京支部生活》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乙方：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签约地点： 北京市

印 刷 合 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联系人：高丽飒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乙 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志强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 2026 年度《北京支部生活》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位置及单价

名称	位置	规格	纸张	P 数	装订	表面处理	数 量 (册)	单价	其他 印刷 要求
《北京支部生活》正刊	四封	276*215mm	157g 光铜版纸	4	骑马钉	单面 过油	160000	0.204	彩色 平张 印刷
	正文		80g 无光铜版 纸	72				0.320	彩色 轮转 印刷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	4				0.186	彩色 平张 印刷
《北京支部生活》增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000	同上	同上
备注：免费制作当年杂志合订本 100 套 《北京支部生活》增刊用纸在以上用纸范围内，报价同正刊报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3550200 元 (含税), (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元整), 最终总金额根据最终印刷用纸、印刷数量及单价等确定。

3.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片打样、纸张、印刷、装订、包装、运输、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极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3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数量印刷, 最终实际印刷数量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单 (见附件) 为准。

3.4 如出现特殊情形 (例如: 印刷数量大幅度高出合同约定的数量), 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单价。

3.5 双方同意采用按期支付的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一期印刷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这一期印刷品的费用。

甲方采用 ☒ 转账 ☐ 支票 ☐ 可自行约定其他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付款前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6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开 户 行: 工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银行账号: 020 028 100 920 190 070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10 909 780 001 201 010 015 26

第四条 印刷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应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具体描述、甲方确认的样稿以及甲方的要求完全一致，印刷样张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后乙方才能印刷，乙方应以甲方签字样稿为基准交付印刷品，印刷品与签字样稿的色彩及其他技术指标可能因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但此差异不应超出相关行业标准所要求的范围。甲、乙双方若对印刷品质量验收发生争议时，应以甲方签字样为基础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中的相关条例进行验收。

4.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印刷品后，根据杂志社相关验收标准对印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对印刷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进行共同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并应保证不得延误甲方杂志的按时出版。

4.3 甲方对印刷品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乙方印刷不合格的责任，读者在阅读印刷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负责印刷品的包装，乙方的包装必须确保印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且该包装应符合与包装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5.2 乙方负责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甲方收到货物前的一切风险。在印刷品送到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签收后，乙方不再对所送印刷品承担运输、保管的风险。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样稿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甲方指定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如有变化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在印刷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杂志电子版。

7.1.2 甲方应及时确认样稿。

7.1.3 甲方应在印刷前提前2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印刷数量以及送达的地址等信息。

7.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付款。

7.1.5 甲方有权对印刷质量提出要求和监督，未达到合同约定可要求乙方重新印刷。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接到甲方交付的杂志电子版后有义务协助甲方审核杂志电子版，发现电子版中文件、图片、信息等信息存在错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7.2.2 乙方在正式印刷之前应制作样稿及时交甲方确认。

7.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印刷质量印刷，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7.2.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品与合同约定及样稿不一致的，乙方应无偿重新制作。

7.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实施将印刷品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复制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展示、传阅、泄露等违约行为。

7.2.6 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考核评估

以第三条合同金额的 1%作为质保金，由甲方对乙方的印刷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则扣除质保金的 50%，综合考核评估的结果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兑现。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期交付印刷品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因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印刷品价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价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付款项金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确认的样稿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应向甲方偿付不合格或短缺印刷品对应价款 10% 的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即印刷，或乙方未按甲方签字样稿印刷，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第一条约定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9.6 由于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重新印刷，乙方有义务协调报刊发行部门尽快完成新报刊投递事宜。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废品用纸及重新印刷所需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9.7 对于乙方应缴付甲方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告知乙方后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印刷费用中予以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齐。

9.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合同期待利益、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0.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杂志版面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以整体、单独或组合的方式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出借、许可使用。

10.2 在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于本合同内容及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其它秘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或许可其他方使用。

10.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限，本合同终止，本条款约定的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洪水、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变动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或直接递交另一方签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履行的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甲乙双方均无任何违约行为和情形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印刷工作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李森

2025 年 11 月 >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高志敏

2025 年 11 月 7 日